

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  
及零星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浙江省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单位：浙江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甲方）（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乙方）（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 1 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

### 二、合同范围

- 1、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维保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 2、维保内容：浙江省肿瘤医院及机场路分院消防维保服务和零星改造
- 3、驻场服务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点服务每周不少于 5 天，消防设施操作员驻点服务每周不少于 7 天。
- 4、其它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款。

### 三、合同价款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维保服务费和驻场人员服务费为固定价 380000.00 元/2 年，零星改造项目费用按后期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折扣为 85%。

**1、年度维保服务费和驻场人员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本年度为 19 万元，结算时不作调整。**

此价格包括完成消防维保费、**驻场人员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驻场项目负责人：王林省，联系电话：13600515165

驻场中级消防操作员：冯坤磊，联系电话：13345641366

## 2、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按以下口径结算

2.1.工程量按照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由院方签证或确认，院方签证或确认的工程量按照 2018 年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相关子目计取安装、辅材、人工费。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相关的税、费等参照 2018 年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值计取。

2.2.零星维修、改造设备材料清单不含税主材单价按照（附件）主材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85%。如：结算材料单价=清单主材单价×中标折扣。

2.3.零星维修、改造设备材料清单中没有的主材价的按照施工期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市场价或签证价执行。

2.4.零星维修、改造的定额人工费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执行，零星人工按市场价或签证价执行。

附件：浙江省肿瘤医院零星维修、改造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主材单价 (元)	品牌
1	感烟探测器（包含底座）	JTY-GD-G5T	个	98	海湾
2	感温探测器（包含底座）	JTW-ZCD-G3N	个	98	海湾
3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B	个	88	海湾
4	消火栓按钮	J-SAM-GST9123B	个	80	海湾
5	输入模块	GST-LD-8300B	个	78	海湾
6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64H/8361H	个	80	海湾
7	声光警报器	GST-HX-320B	个	75	海湾
8	隔离模块	GST-LD-8313B	个	70	海湾
9	广播模块	GST-LD-8305A	个	60	海湾
10	消防广播	吸顶/壁挂 5W	个	60	原与大楼一致
11	电话分机	编码型	个	80	凯拓、海湾
12	双回路板	JB-HB-GST484	块	6000	海湾
13	气体释放警报器	GST-LD-8317H	个	240	海湾
14	紧急启停/手自动转换开关	GST-LD-8316H	个	650	海湾
15	气体灭火控制器	GST-QKP-01H	台	4000	海湾
16	柜式气灭装置高压软管	HRG14/17.2	个	288	与原大楼一致
17	柜式气灭装置电磁阀	DC24V	个	320	与原大楼一致
18	智能电源箱	GST-DY-200H	台	1800	海湾
19	楼层显示器	GST-ZF-520Z	个	500	海湾
20	直接控制盘	GST-LD-KZ08H	个	765	海湾
21	总线制操作盘	GST-LD-SD128H	个	682	海湾



22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A	个	1832	海湾
23	阀密铅酸蓄电池	BT-HSE-55-12 (12V55AH)	节	450	赛特
24	疏散指示灯	A 型、B 型	个	140	与原大楼一致
25	疏散指示灯 (双面带成套支架)	TY-BLZD-2LROW12W41A	个	150	台谊
26	消防成套应急灯	A 型、B 型	套	140	与原大楼一致
27	消防应急灯外置电源	TY-ZFZD-17W01	个	180	台谊
28	消防双头应急灯	TY-ZFZD-E2W12	个	150	台谊
29	JDG 电线管	φ 20	米	10	台谊
30	金属软管	φ 20	米	10	国产
31	电线	WDZBN-BYJ-2.5mm <sup>2</sup>	米	5	杭州中策
32	电线	WDZBN-RYJS-2*1.5mm <sup>2</sup>	米	6	杭州中策
33	控制电缆	WDZBN-RYJSP-2*2.5mm <sup>2</sup>	米	18	杭州中策
34	防火门(包括旧门拆除、门框门扇、门套、五金件等更换)	钢质/木质/钢木质 (款式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平方	1500	国产
35	防火门合页	5 寸 304 不锈钢加厚	个	25	国产
36	消防箱门	铝合金 1800*700	套	230	国产
37	消防箱玻璃 (含标识张贴安装)	800×700	块	100	国产
38	喷头装饰圈	/	个	15	国产
39	压力表 (带表弯)	Y-100	个	100	国产
40	电接点压力表	YXC-100-1.6MP	个	150	国产
41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套	1200	国产
42	预作用报警阀组	DN150	套	1350	奇杰
43	报警阀水力警铃	与报警阀组配套	只	200	奇杰
44	报警阀延时器	与报警阀组配套	只	200	奇杰
45	消防低压压力开关	与原大楼一致	个	150	奇杰
46	消防专用流量开关	法兰式	个	800	国产
47	信号蝶阀	DN150	个	300	国产
48	信号蝶阀	DN100	个	260	奇杰
49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200	奇杰
50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180	奇杰
51	易熔合金喷头	72 度, 上喷	个	20	奇杰
52	普通喷头	68 度, 上/下喷	个	20	奇杰
53	快速响应喷头	68 度, 上/下喷	个	25	奇杰
54	快速响应侧喷	68 度	个	25	奇杰
55	隐蔽式快速响应喷头	68 度	个	35	奇杰
56	室内普通消火栓	SN65	个	200	奇杰
57	室内减压稳压型消火栓	SN65	个	220	鼎梁
58	防撞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 DN150	只	1550	鼎梁
59	室外水泵接合器	地下式 DN150	只	1600	鼎梁
60	消防自救卷盘	25 米	套	180	鼎梁



61	轻便消防水龙	25 米	套	180	鼎梁
62	镀锌钢管	DN25×3.2	米	25	鼎梁
63	镀锌钢管	DN32×3.5	米	28	金洲
64	镀锌钢管	DN40×3.5	米	44	金洲
65	镀锌钢管	DN50×3.8	米	48	金洲
66	镀锌钢管	DN65×4.0	米	50	金洲
67	镀锌钢管	DN80×4.0	米	65	金洲
68	镀锌钢管	DN100×4.0	米	80	金洲
69	镀锌钢管	DN150×4.5	米	120	金洲
70	型钢	国标角铁、槽钢	Kg	8	国产
71	铝合金百叶风口	与风阀配套	个	400	国产
72	消防风机传动皮带	与风机配套	条	90	国产
73	配电箱防火封堵	柔性防火材料	只	200	国产
74	井道防火封堵(横向、竖向、桥架内)	阻火包/无机防火材料	处	800	国产
75	管道保温用 橡塑管壳	B1 级,厚度 5mm	M3	1800	国产
76	管道保温用保护铝皮	厚度 0.5mm	M2	60	国产
77	防火门闭门器	/	只	120	固特
78	防火门顺位器	/	只	10	固特
79	防火门电磁释放器	/	只	260	与原大楼一致
80	悬挂式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FZX-ACT6/1.2	只	600	与原大楼一致
81	水基型灭火器(水雾)	MSWZ/3 型 1A 55B E	具	70	与原大楼一致
82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具	50	与原大楼一致
83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无磁不锈钢不导电)	4Kg 七氟丙烷灭火器	具	2500	与原大楼一致
84	有衬里消防水带	10 型 65-25	条	200	与原大楼一致
85	消防直流水枪头	DN65	个	25	与原大楼一致
86	消防水带接口	KD65	个	25	与原大楼一致
87	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厨房自动灭火装置药剂)	15Kg/桶	桶	2600	北京中置天龙
88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产品认证: CCCF 认证	台		海康威视
89	室外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	通讯方式: NB-IoT 测量范围: 0~2.5MPa, 供电方式: 高能锂亚电池供电	台	2200	海康威视
90	无线数显压力表	通讯方式: NB 通讯方式 电池供电: 3.6V/7.2AH 测量范围: 0~2.5MPa	台	850	海康威视
91	数显压力表配套蓄电池	3V, 7200mAh, 21.6Wh	个	70	海康威视
92	常闭防火门标识(自带背胶)	150×300	个	15	
93	消火栓前禁止堆物地板膜	400×750	个	35	
94	蓄光型疏散指示地贴	/	个	5	



95	电动挡烟垂壁控制箱	设备配套	个	1300	与原大楼一致
96	防火卷帘门控制箱	设备配套	个	1600	与原大楼一致
97	木质防火门外包不锈钢	304 不锈钢, 厚度 1.0MM	平方	430	国产

清单中的货物遇到产品更新迭代而导致停产的,乙方将产品升级至同档次及以上的新型号,不收取额外费用。

#### 四、付款方式

4.1 维保费用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剩余费用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

4.2 零星维修改造费用按送审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按实结算。

4.3 设备材料清单中没有的主材价按照施工期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市场价或签证价执行。

#### 五、服务期及要求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 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 合同预算额度用完为止, 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六、工程质量及其它要求

1、本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施工, 工程用全部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质量合格的产品, 均应满足文件的要求, 并得到甲方认可, 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满足全年全天候工作。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涉及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并得到认可。所有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 要求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尽可能采购同一个品牌(如同一品牌中没有所需规格的, 与甲方协商解决)。

2、建筑材料运抵现场后, 经甲方验收发现使用不符合设计方案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材料,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 保证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

4、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

5、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要求, 规范管理施工人员, 按劳支付人员工资。因违规管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 JG59-99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

2)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有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5) 未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验收标准及法律法规**

###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四天内予以验收或提出书面验收意见，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九、其它事项**

### **1、工程保修：**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内涉及的非人为因素导致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材料、设备质量缺陷其修复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内因人为损坏造成的，乙方仅收取材料费（材料费参照磋商响应单价），人工免费。

3)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月合同款的 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月按 30 天计算，不足 30 天按一月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双方协调条款：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相应条件、工作间和材料仓库，同时负责协调其他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章）后生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十二、补充条款

**十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其余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威武安装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蒋笑阳

经办人：王林省

电话：136005151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帐号：12020221199000013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不适用）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用）

附件 4：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项目承诺书

附件 5：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采购文件和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等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报修，接到报修后的到场维修时间为：土建和装饰部分是 24 小时、安装部分是 12 小时、弱电部分是 24 小时。

2. 经医院后续维保部门界定，质保单位在应修复时间内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发维修函，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修复，如仍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安排修复，维修费用经医院审计科审计后，加倍从质保单位的质保金内扣除，如预留质保金足额，则发包人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预留质保金不足，则承包人应按差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差额部分维修费用，则发包人有权追溯并采取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以后项目投标资格等权利。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 发包人在保修期间的管理由总务基建部对应负责。

3.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在退还时，需由发包人总务基建部确认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4. 承包人质量保修联系人：王林省，联系电话：13600515165。邮箱地址：339757362@qq.com。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公章): 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99号3幢4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826084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1-8826084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0202211990000138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15





附件 2：履约担保（不适用）

附件 3：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附件 4：**浙江省肿瘤医院**

### **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项目承诺书**

为确保我公司在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圆满完成，进一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特此承诺：

1、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合同要求及本职任务，按响应文件要求配备施工团队人员，强化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质量、进度、安全、消防等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施工作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楼宇内施工时挂牌上岗（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施工前先告知施工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医院特殊区域施工需根据要求进行（例如手术室，ICU 等），如有违规，罚款 500 元/次。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按医院要求堆放整齐，区域内施工作业完成后 3 天内清理干净，如有违规，罚款 500 元/次。

3、动火动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提前按医院相关要求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备，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未报备擅自施工罚款 2000 元/次。施工场地内禁止吸烟，如有违规，罚款 2000 元/次。

4、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规范施工工艺，建筑材料选用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品规的合格材料。材料选样、用色经医院确认后施工。涉及特殊工艺材料或造价信息外的材料，按相关流程报备经医院同意后施工，如有违规，罚款 2000 元/次。

5、在建或质保期内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不再二次计价，进行修复直至正常使用；如因质量、工艺问题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并赔偿全部损失。若医院抽样结果不合格或未使用响应文件内品规的材料，罚款 2000 元/次。

6、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医院每周二上午的项目例会，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等在每周项目例会中以周报表形式提出，若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例会，罚款 500 元/次。会议纪要在当周周三经各方盖章（签字）确认后，我公司承诺在 7 天内根据要求向医院上报书面联系单，联系单经医院签发后方可执行并作为审计结算



的依据，若超过时间未上报，后续一律不予补签，我公司自愿放弃结算权利。

7、我公司承诺，联系单总签证周期不超过 10 天，在施工联系单签证时，注明签证依据（会议纪要或设计变更等），变更材料品牌、规格、工程量（若涉及设计变更需附图）、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磋商单价、组价依据等，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留存视频资料。联系单内未备注明确或超过签证周期，则事后一律放弃补签和追加结算权利。

**我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将严格执行，如未履行承诺，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

2024年12月7日





附件 5:

###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 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签订本协议。

####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 】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 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 1 号

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答疑纪要补充说明,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 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 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 (3) 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5) 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 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 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 乙方指定【吴学辉等】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20】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  
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  
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  
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  
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  
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  
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甲方书  
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  
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  
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  
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  
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  
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  
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  
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  
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 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  
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 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  
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



故后果负责。

3.18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 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 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 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 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



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浙江省肿瘤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乙方：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承包人): 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零星改造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浙江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公章）：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 日

2025年1月15日

席嘉

~~2024年12月~~ 日

2025年1月15日